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80號

原告 王偉

被告 巨航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惠蘭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欄位記載「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元附加勞健保損失及上開金額之利息」，惟訴之聲明欄位記載「符合勞資爭議第13條資格並受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處理本案調解不成立，故請求聲請民事訴訟確立勞資關係並給付113年5月工資」等語；另於事實及理由欄位記載：公司未規定發放5月薪資66,500元及4月份1,000元，共計67,500元（見起訴狀〈勞資爭議〉），顯見原告起訴請求金額前後不一，且請求項目及各金額均不明確，依上開法規規定，請原告應以書狀補正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請求金

01 額，自行計算並繳納裁判費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3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5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陳麗靜